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王鳳艷女士為重慶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10月14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及鍾弦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2022年9月28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王鳳豔女士（「王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王女士之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保監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及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王女士之委任後，本行將正式委任王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王女士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王女士提名單位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要求，王女士不以個人名義在本行領取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鳳豔女士，45歲，現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王女士於2021年2月加入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於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重慶市計劃委員會綜合處公務員；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資金平衡處科員、副主任科員；於2003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資金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於2013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和經濟法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為高級經濟師，並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王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之公司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上述修訂已經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待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相關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加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	第二條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包括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兩部分，關聯方管理包括對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包括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辦法《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範圍》(附件3)內容中，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授信類交易進行了解釋，此處不再單獨摘錄。]管理、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管理和關聯交易限額管理。	第二條 本行開展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會計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
3	第三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符合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第三條 本行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害本行利益。
4	第四條 本行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以及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	第四條 本行應當維護經營獨立性，提高市場競爭力，控制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避免多層嵌套等複雜安排，重點防範向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利益輸送的風險。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或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所有關聯交易，對本行及所有關聯方具有約束力。	第五條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包括關聯方管理和關聯交易管理。
6	第六條 本行對關聯交易實行股東大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分級管理，各職能部門分工負責，監事會依法監督的體制。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所有關聯交易。本行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在遵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參照適用本規定。
7	第七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別是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執行機構，其職責按照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授權執行。	第七條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八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其職責包括： (一) 擬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監督檢查本行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情況； (二) 控制關聯交易的總量，規範關聯交易行為，確保其符合監管規定； (三)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四) 對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議案進行初步審查，提出專業性審查意見後報送董事會審議或批准； (五) 審查和確認本行關聯方信息； (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及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行為境內外上市銀行，對關聯方名單實行分類認定和管理。具體劃分為： (一) 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方（簡稱「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方」）。 (二)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定義的關聯方（簡稱「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口徑的關聯方」）。 (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簡稱「聯交所口徑的關連方」）。 (四)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簡稱「會計制度口徑的關聯方」）。 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一) 牽頭擬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二) 牽頭收集、匯總並動態維護關聯方信息； (三) 牽頭統計、匯總並跟蹤分析全行關聯交易數據，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監管部門報告； (四) 牽頭落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對相關部門進行的關聯交易監督、檢查及風險提示； (五) 協助關聯交易業務主辦部門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和對外公告程序； (六) 會同科技部門推進全行關聯交易信息管理系統建設； (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未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範圍但屬於《公司章程》所規定「關係人」的其他管理人員、信貸人員及其近親屬，以及以上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等，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四十條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發起業務的總行部門、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對關係人的交易進行初步識別和判斷，並提供佐證材料。必要時可提供外聘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進行佐證。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	第十條 風險管理部是本行關聯交易限額的管理部門，其職責包括： (一) 按照監管要求計量關聯交易集中度指標，對關聯交易集中度進行監測； (二) 建立關聯交易指標監測預警機制，防止關聯交易超過監管限額； (三) 向監管部門報送關聯交易相關數據及報表； (四) 向董事會報送關聯交易限額管理情況； (五) 與關聯交易限額管理有關的其他工作。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本行附屬公司及本行控制的其他主體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十一條 發起關聯交易的總行部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發起機構」）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承擔主體責任，主要職責包括： （一）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嵌入業務流程與操作規範，對照關聯方清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交易進行初步識別和判斷； （二）按照關聯交易類型及其審批權限和流程，將發起的關聯交易提交審批； （三）根據關聯交易審批結果，執行關聯交易； （四）加強關聯交易後續管理，防範交易風險； （五）負責本部門關聯交易的監測、統計和報告； （六）與關聯交易相關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條 本行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認定和管理。具體劃分為： （一）與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二）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口徑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三）與聯交所口徑的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 （四）與會計制度口徑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3。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二條 受理關聯交易審批申請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或審批的總行部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以下簡稱「關聯交易審批機構」)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和權限，對關聯交易承擔審查或審批責任，主要職責包括： (一) 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嵌入業務流程與操作規範，對照關聯方清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交易發起機構識別和判斷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覆核； (二) 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在授權範圍內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批和控制，對超出授權範圍的關聯交易進行初步審查並提請有權機構審批； (三) 指導關聯交易發起機構落實關聯交易審批的各項要求； (四) 負責本部門關聯交易的監測、統計和報告； (五) 其他與關聯交易相關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條 本行與銀保監會口徑的關聯方、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口徑的關聯方以及與聯交所口徑的關連方發生的關連交易的審議與披露、報告要求分別參照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辦法相關章節執行。一筆交易如同時構成多個口徑下的關聯交易且不同口徑對其審議與披露、報告有不同規定的，需同時滿足不同口徑下的要求。 本行與會計制度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屬於應當在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交易，本行應按照相關要求執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十三條 財務部牽頭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在本行法定財務報告附註中的披露，負責協調外部審計師確認法定財務報告附註中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披露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第十三條 對於具體的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發起部門及審批部門應分別根據銀保監會、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判斷，並按照從嚴原則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14	第十四條 內審部是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審計監督部門，負責對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情況以及各關聯交易業務主辦機構、受理及審批機構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落實情況等進行專項審計。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別是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執行機構，其職責按照《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授權執行。 本行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十五條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五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不得少於3人，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具體職責包括：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二)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三) 確認本行關聯方名單和信息；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五) 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十六條 本行對關聯方名單實行分類認定和管理，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劃分為： (一) 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定義的關聯方。 (二)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 (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四)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 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	第十六條 本行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事務。牽頭部門為董事會辦公室，常設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內控合規部、風險管理部、評審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人員，其他成員包括與關聯工作職責相關的總行部門，其中科技部和數字銀行部負責系統建設等工作。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部門應指定關聯交易管理負責人員，並報跨部門關聯交易辦公室備案。具體成員部門及工作規則由本行另行明確。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設置專崗，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管理等日常事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十七條 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分行和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等內部人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充分評估關聯關係重要性、關聯交易可能性、關聯信息可獲得性等因素，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 (一) 近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等。 (二) 本行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辦法《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範圍》(附件2)內容中，《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對「重大影響」進行了解釋，此處不再單獨摘錄。]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10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十七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所涉業務部門、風險審批及合規審查的部門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各部門應對報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數據及材料的及時性、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十八條 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是指在全行信貸審批、資產購買或處置等過程中，有最終審批權的個人或組織中的常設成員，包括但不僅限於有自主審批權的信貸審批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等審批組織的常設成員，以及信用卡部負責人等。 有關審批組織設有非常設成員或臨時成員的，可不納入關聯方進行管理，但在參與審議相關交易時，應對本人與相關交易不存在關聯關係做出書面聲明。	第十八條 本行應建立分工合理、權責明確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搭建關聯交易風險防控的三道防線： (一) 第一道防線（業務流程中的關聯交易管理） 主體：前台、中台機構及部門，包括本行總行、分支行以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發起單位、業務審批單位[此處的業務審批單位是指負責線上審批業務的部室、信用卡業務審批部門、分支機構的業務審批部門等類似的業務審批機構。]、業務主管部門； 職責：主要負責關聯方識別、關聯交易定價、關聯交易審查、關聯交易報告等工作。 (二) 第二道防線（內控流程中的關聯交易管理） 主體：後台管理部門，包括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內控合規部、風險管理部、評審部、財務部及其他涉及關聯交易的總行部室。 職責：主要負責關聯方名單收集、關聯交易合規審查、授信類業務和非授信類業務關聯交易歸口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 (三)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中的關聯交易管理） 主體：內審部 職責：負責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9	第十九條 未納入本行關聯方管理範圍但屬於本行《章程》所規定「關係人」的其他管理人員、信貸人員等，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第四十條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第一道防線涉及部門具體職責： (一) 各分支機構以及附屬公司等關聯交易發起機構應當明確關聯交易管理部門或人員，並落實職責： 1、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嵌入業務流程與操作規範，對照關聯方清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交易進行初步識別和判斷； 2、按照關聯交易類型及其審批權限和流程，將發起的關聯交易提交審批； 3、根據關聯交易審批結果，執行關聯交易； 4、負責本部門關聯交易的監測、統計和報告； 5、與關聯交易相關的其他工作。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二) 各業務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銀行部、個人銀行部、普惠金融部、信用卡部、貿易金融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等業務部門，分別負責本條線關聯交易事項的歸口管理，制訂本條線的歸口管理流程。主要負責以下事項： 1、負責本部門和本條線涉及的各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的管理。各分支機構關聯交易的數據收集、整理、匯總、報送均由總行歸口業務部門統一管理。按本辦法規定向跨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或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報審； 2、加強關聯交易全流程管理，前置關聯交易控制環節，在產品設計、業務流程、操作規範、商務談判等環節中嵌入關聯交易管理規定； 3、負責本條線整體和單筆關聯交易必要性、合規性、公允性分析； 4、負責本條線關聯交易識別、統計、合規自查、風險監測、數據和資料報送等具體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二十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下列關聯方情況： (一) 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東； (三) 受其直接、間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董事、關鍵管理人員； (四) 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五)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要股東」(持股10%以上)條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需報告其控股非自然人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30%受控公司」是指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是指某企業為另一企業的公司或子公司控股的公司。]。 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10個工作日內報告。	第二十條 第二道防線涉及部門具體職責： (一) 評審部負責權限範圍內的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判斷、識別及審查審批工作，並配合統計收集權限範圍內授信類關聯交易的相關數據等。 (二) 風險管理部牽頭全行關聯交易限額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負責監測監管相關關聯交易集中度指標，對監測結果進行預警和報告；實施穿透式統計，對授信類關聯交易集中度進行管理，並對關聯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收集、匯總和報送。 (三) 內控合規部負責涉及法律合規的相關事務。主要負責對涉及關聯交易的重大決策事項出具法律合規意見，並按照《重慶銀行規章制度管理辦法》《重慶銀行合同管理辦法》對相關制度、合同文本等進行法律合規審查。 (四)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跨部門關聯交易辦公室聯席會議，督導跨部門關聯交易辦公室常設部門履職履責；負責股東、董事關聯方名單收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收集匯總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相關數據等。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關聯方及關聯企業名單收集。 (六) 人力資源部負責協助核實行內關聯自然人的相關信息。 (七) 科技部、數字銀行部根據關聯交易管理需求，負責關聯交易管理相關信息系統的開發、技術支持，提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八) 財務部牽頭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在本行法定財務報告附註中的審計，負責協調外部審計師整理匯總確認法定財務報告附註中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披露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管的要求。 (九) 總行其他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定價、關聯交易識別和關聯交易數據收集報送等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二十一條 附屬公司應當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及視作關連人士的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辦法《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範圍》(附件2)內容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09條對「非重大附屬公司」進行了解釋，此處不再單獨摘錄。]的，可不執行前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三道防線涉及部門具體職責：內審部是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內部審計監督部門，負責對關聯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
22	第二十二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	第二十二條 其他與關聯交易相關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職責及分工，由涉及的部門履行相應的職責。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徵集、修改和認定，提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確認的關聯方名單向相關工作人員公布。	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分行和支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方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15個工作日內報告。 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方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二十四條 各管理部門、各分支行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的關聯方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附屬公司應當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及視作關連人士的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報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本辦法《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方範圍》(附件2)內容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09條對「非重大附屬公司」進行了解釋，此處不再單獨摘錄。]的，可不執行前款規定。
25	第二十五條 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機構應當對知悉的關聯方信息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將關聯方信息用於關聯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不得瞞報、漏報。
26	第二十六條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或者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定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徵集、修改和認定，提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確認的關聯方名單向相關工作人員公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二十七條 本行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認定和管理，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劃分為： (一) 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交易。 (二)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四)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 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3。	第二十七條 總行各部室、各分支行及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發現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的關聯方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商業銀行5%以下的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重大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1%以上，或商業銀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商業銀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以上的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行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機構應當對知悉的關聯方信息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將關聯方信息用於關聯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二十九條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關聯交易應遵循下列要求： (一) 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 (二) 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 (三) 不得以優於其他客戶的條件向關聯方提供授信； (四) 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五) 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六) 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七) 與關聯方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行關聯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外部監管以及報告披露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30	第三十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本辦法《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範圍》(附件3)內容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A.24、14A.73至14A.105條對相關交易及豁免情況進行了解釋，此處不再單獨摘錄。]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條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界定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按照本辦法第二十八條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進行，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及公告程序。	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通過信貸系統發起的一般授信類關聯交易業務，以信貸系統中登記的內容視為備案，其他關聯交易業務填報一般關聯交易報備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獨立董事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交易或安排表決而向股東給予意見。本行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程序。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餘額時，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第三十一條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分為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 對於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事前取得獨立董事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後，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事前取得獨立董事認可該交易的書面文件，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對於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除履行前款規定程序外，還應提供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屬於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本條規定自本行在境內上市後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行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識別、認定、管理關聯交易及計算關聯交易金額。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四) 銀保監會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三十二條 《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屬於應當在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交易。	第三十二條 本行應當在簽訂以下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通過關聯交易管理監管相關系統逐筆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 (三) 銀保監會要求報告的其他交易。
33	第三十三條 本行對任何與股東或其關聯方達成的合同、交易或業務，應在正常交易關係基礎上做出，並且應遵循以下條件之一： (一) 以本行正常的商業程序做出，並且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性質、數額、期間、風險評估和收益率應與中國法律的規定相符合。 (二) 在考慮合同、交易或業務的所有方面後，即使合同、交易或業務的對方不是股東或其關聯方，本行仍將以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達成此等合同、交易或業務。	第三十三條 本行應當在本行網站中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按照本辦法規定需逐筆報告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 逐筆披露內容包括： (一) 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情況。 (二) 交易對手情況。包括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或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與銀行保險機構存在的關聯關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定價政策。 (四) 關聯交易金額及相應比例。 (五) 股東大會決議(如有)、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意見或決議情況。 (六) 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情況。 (七) 銀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合併披露內容應當包括關聯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相應監管比例執行情況。
34	第三十四條 對於具體的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發起部門及審批部門應分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判斷，並按照從嚴原則履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第三十四條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關聯交易應遵循下列要求： (一) 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二) 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提供授信； (三) 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四) 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六) 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七) 銀保監會、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禁止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第三十五條 對於中國銀保監會界定的關聯交易，經本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非同業關聯方集團客戶或單一客戶交易額度，在批准額度下發生的單筆交易，未達到資本淨額1%以上的，應按照一般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進行審批；達到資本淨額1%以上的，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進行審批。本行審批同業關聯方交易額度達到資本淨額1%以上的，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進行審批，在批准額度下發生的單筆交易應按照當地監管指導意見進行審批。 對於中國證監會界定的關聯交易，若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履行了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及披露程序，則在預計範圍內無需重複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及披露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行應當按季度統計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向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有關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第三十六條 提交審議的關聯交易議案應詳細闡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並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進行說明。 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內部審批流程及結果等內容。 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包括但不限於對定價標準、市場價格、與同類客戶交易條件比較等方面進行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行進行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一) 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 (二)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 (三) 活期存款業務； (四)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五) 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六) 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情形。本行關聯交易信息如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情形，可以向銀保監會申請豁免按照本辦法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以下簡稱「關聯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並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為交易對方；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任職； （四）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 （六）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者本行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三十七條 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審議與披露標準： （一）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二）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三）成交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8	第三十八條 關聯董事可以就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會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辦法所規定的披露。	第三十八條 本行與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根據本條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及時披露標準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39	第三十九條 對董事會認定屬於關聯交易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應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公告中註明。	第三十九條 本行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一) 本行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 關聯人向本行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本行無需提供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七) 本行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上述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第四十條 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說明情況並予以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為交易對方；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四十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本辦法《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範圍》（附件3）內容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4A.24、14A.73至14A.105條對相關交易及豁免情況進行了解釋，此處不再單獨摘錄。]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及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按照本辦法第三十條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進行，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如適用）及公告程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在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前，獨立董事應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交易或安排表決而向股東給予意見。本行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程序。
41	第四十一條 本行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所涉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本條規定的擔保事項的表決，且該項表決應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一條 關聯交易原則上應以市場價格為依據，並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為原則，按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2	第四十二條 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在公告中未註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二條 關聯交易發起機構應當按照審批條件在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方簽訂書面協議。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交易的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明確的具體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條款。 本行與同一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提供服務類及其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關聯交易，可以簽訂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
43	第四十三條 若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表示不同意見或該股東堅持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股東表決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和應否回避，表決前，其他股東有權要求該股東對有關情況做出說明。對上述事項進行表決時，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方式，由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第四十三條 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中主要條款發生實質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關聯交易發起機構應當將變化後新方案、補充協議或者續簽的關聯交易協議提交有權審批機構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第四十四條 股東對董事會的審查結果和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持有不同意見的，亦可向有關銀行監管部門和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享有表決權問題提請人民法院裁決。	第四十四條 本行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45	第四十五條 關聯交易發起機構應當按照審批條件在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方簽訂書面協議。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交易的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明確的具體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條款。	第四十五條 關聯交易發起機構應當注意收集、核實交易對方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股權投資情況等與關聯交易管理有關的信息。
46	第四十六條 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關聯交易發起機構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關聯交易協議提交有權審批機構審議。	第四十六條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後，應按照授信後管理規定進行授信後管理工作，監測和控制風險。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第四十七條 關聯交易應以市場價格為依據，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為原則，按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	第四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委員有權要求其回避； (二) 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交易事項，暫時離開會場，其投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三)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需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四) 如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因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委員回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通過決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做出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董事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委員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委員對該議案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8	第四十八條 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後，應按照本行授信後管理規定進行授信後管理工作，監測和控制風險。	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回避； (二) 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參與審議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交易事項，暫時離開會場； (三)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董事會做出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如董事會因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回避而無法就擬議事項通過決議，董事會應做出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9	第四十九條 關聯交易發起機構應當注意收集、核實交易對方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股權投資情況等與關聯交易管理有關的信息。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 (二)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行章程的規定表決。
50	第五十條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由關聯交易發起機構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報告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事會。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	第五十條 交易金額尚未達到需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本行內部經授權的人員在審批時，對涉及本人的關聯交易也應當進行回避，視實際情況交由上一級經本行內部授權的關聯交易審批人員或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審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當年關聯交易發生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不斷提高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建立有效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及時調整經營行為以符合監管機構及本行關於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
52	第五十二條 本行應當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披露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下列事項： (一) 關聯方與本行關係的性質； (二) 關聯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 (三) 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四) 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或權益及其變化； (五) 與本行或關聯方簽署的協議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所定義關聯方的，需披露簽署協議的主要內容；	第五十二條 除預計額度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外，其他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關聯交易的類型； (七) 關聯交易的金額及相應比例； (八) 關聯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及相應比例； (九)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十) 中國銀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	
53	第五十三條 本行在會計報表附註中對重大關聯交易應當逐筆披露，對一般關聯交易可以合併披露。未與本行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自然人以及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可以不予披露。	第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第五十四條 本行應按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信息進行披露。	第五十四條 對於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相關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可以在本行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行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並將預計額度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如當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不超過預計額度的，在預計範圍內無需重新履行審議和披露程序；如新發生一筆日常關聯交易後，使得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可能超出預計額度的，需對當年預計額度進行修改並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展該筆交易。 除前款規定的採取預計額度管理的日常關聯交易外，其他關聯交易應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批。
55	第五十五條 內審部應當每年至少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告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披露，同時報送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56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當按季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責令其限期改正，並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和本行問責管理有關要求進行責任追究，問責情況應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向監管部門報告。
57	第五十七條 本行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及其他組織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董事會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法人口徑資本淨額。
58	第五十八條 本行其他員工和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視情節輕重予以問責。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中的「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本辦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數，「以下」含本數。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 如本辦法與現行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不相符時，以現行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為準。本行將及時修訂本辦法，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本辦法生效之前制定的相關制度中涉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內容的，如與本辦法不相符，以本辦法為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第六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在本辦法生效之前制定的除本行《章程》之外的相關制度中涉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內容的，如與本辦法相抵觸，以本辦法為準。	第六十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訂。具體工作由跨部門關聯交易辦公室執行。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屬於基本規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重慶銀董發[2021]8號）《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規定》（重慶銀董發[2017]20號）同時廢止。
62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